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一) 2024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10.51	7,028	26,659,619	2,047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9.87	3,304	14,476,483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1	373	612,717
	三、保险经纪	0.00	286	712,04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55	522,174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55	61	2,732,408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2	118	1,266,861
	七、其他渠道	0.06	2,829	6,336,936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二）上一年度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四类险种每一款产品的经营数据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 保费收 入 (万 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 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附加百万安行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统一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停售	-	1,230	3,557,550	46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中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险种每一款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航空意外险，指单航次航空意外险及以航空意外为主要保险责任的交通工具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指与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自然人作为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未还清《借款合同》项

下的贷款本息之前，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的一种特殊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旅行意外险，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在出差或旅游的途中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意外险产品；交通工具意外险，指被保险人作为乘客在乘坐客运大众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三) 上年度每一款个人意外险产品的经营数据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 数 (万 件)	原保险 保费收 入 (万 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 支出 (万 元)	综合赔付率 (%)
1	人保健康学生守护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陕西时代华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西安碑林营业部, 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在售	9.8628	3,313	15,440,387	1,048	53%
2	附加百万安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江苏统一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停售	-	1,230	3,557,550	46	-
3	附加百万安行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江苏统一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停售	-	1,125	3,557,550	314	-

4	人保健康附加百万护驾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辽宁君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停售	-	650	241,225	40	-
---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 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 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 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 有多个销售渠道的, 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 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 指标计算公式为: (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 (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 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四) 2024年度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6.33	55,510	2,598,410,115	16,533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4.64	43,727	1,822,313,767
	二、保险专业代理	0.31	4,741	204,710,275
	三、保险经纪	1.31	6,837	554,355,811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0	16,24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8	205	16,961,234
	七、其他渠道	-	0	52,788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五）上一年度每一款团体意外险产品经营数据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 数 (万 件)	原保险保 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 额 (万元)	赔款 支出 (万 元)	综合 赔付 率 (%)
1	人保健康福佑相伴 交通工具团体意外 伤害保险（B 款）	公司 直销	国联（北京）保险经纪有限 公司，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 司，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 公司	在售	0.4694	4,683	1,988,009,836	284	23.1%
2	人保健康福佑相伴 人身意外团体意外 伤害保险（B 款）	公司 直销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 司，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 司，北京万家保险代理有限 公司	在售	2.0674	37,525	504,195,541	8,817	44.4%
3	人保健康补充工伤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C 款）	公司 直销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江泰保险经纪 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 司，银保众联保险代理有限 公司苏州分公司	在售	3.7247	12,258	93,124,772	2,380	41.8%
4	人保健康建筑工程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 直销	北京立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诚合保险经纪	在售	0.0674	851	81,660	649	68.7%

		有限公司，湖北保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六）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

案例一：意外无情 保险有爱

一、投保基本情况

被保人：雷先生， 2014 年 3 月 13 日通过个人直销投保我司险种：《百万安行个人护理保险》、《附加百万安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百万安行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生效日期：2014-03-13 至 2044-03-13，保险金额：10 万元，保险期间：30 年，缴费年期：5 年，年缴费 3210 元，截止目前已缴费满 5 年。

二、事故情况

2023 年 10 月 1 日，被保险人雷某驾驶小型越野客车，车上搭乘黄某、徐某、谭某三人，自驾前往四川成都旅游，从丹巴县丹东镇方向往金川县毛日乡方向行驶，16 时 01 分途径丹东镇丹东村阿斗组曲登沟放牧便道木桥路段处，车辆在通过一简易木桥时，车辆右前轮驶出木桥桥面，侧翻坠入河里。造成小型越野客车驾驶员雷志刚溺水，后经丹巴县人民医院现场确认死亡，死亡原因系车

祸后溺水死亡，同时经丹巴县公安局进行尸体检验，并推断死亡原因为溺水死亡，此次事故为单方肇事。

三、调查经过

接到报案后，我司立即启动调查工作，2024年1月5日分别走访了丹巴县交通事故处理中队、丹巴县公安局、丹巴县人民医院，并对事故情况及家属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家属所提供资料真实，被保险人雷某居民医学死亡证明为丹巴县人民医院出具，同时丹巴县人民医院急诊出诊记录描述为车祸伤，到达现场后查体病人无生命体征，雷某死亡原因根据现场及尸检报告确认为车祸后溺水死亡。2024年1月16日对此次事故车辆搭乘黄某、徐某、谭某三人进行了保险事故询问笔录，确认其驾驶车辆人员为雷某，驾驶车辆前未饮酒，无其他异常情况。

2024年1月17日通过当地昆明市医疗保险中心查询被保险人既往疾病情况，并调取被保险人近年来就诊清单发现被：保险人自2014年2月11日至今共计就诊113次，其中定点药店购药3次，门诊特检5次，普通门诊21次，住院就诊8次，特殊疾病门诊76次。同时从清单中发现2017

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30日就诊于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并诊断为膀胱肿物，且自此次住院至今多次以膀胱恶性肿瘤特殊疾病门诊就诊。从所调取就诊数据来看，未发现被保险人存在既往病史。

四、案件赔付情况

经调查，此次事故真实，所提供材料真实，确系被保险人本人出险，死亡原因系车祸后溺水死亡。我司于2024年2月8日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200万元。

案例二：“服务人民”我们一直在路上

案件简介：2024年9月21日上午工作人员接到项目卫健负责人的报案电话，参保人员长林社区失独家庭，谭女士不慎在楼道摔伤头部，昏迷不醒，由于长期一个人居住，离异，无儿无女、亲戚远在桂林等地，邻居拨打120送往就近不属于就诊范围二级以上的医院接受治疗，因无法联系到她的亲人，暂有社区的工作人员在院照料，经了解情况后，我司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报备相关领导，我司高度重视，因被保人出险的严重性，需转到上级医院就诊，我司立即安排驻点医院窗口工作人员协助办理转院等手续。

9月23日上午，公司委派业务条线及理赔专员前往人民医院探望，给客户带去慰问品的同时，工作人员详细告知外地的陪护家属后期报销的流程以及需要准备的理赔材料及相关注意事项，因客户还在治疗中，工作人员与家属相互保存了电话以便后期服务，家属非常感动，表示姐姐虽然是个可怜的人，但是有当地政府关爱特殊人员，你们保险公司暖心关怀，她还是幸福的，多次对我司表示感谢。

“人民保险 服务人民”，人保健康新余中支将自觉践行以“人民保险为人民”的发展思想，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